

营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营府办函〔2021〕102号

营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营山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营山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营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营山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相关部署，促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根据《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充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南农函〔2021〕91 号）规定和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我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我县补贴范围按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具体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附

件 2)。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新产品试点类农业机械及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待省市文件明确后另行通知。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根据补贴额制定权限,我县执行全省统一补贴标准。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

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同一个人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20**台（套）或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100**台（套）或补贴额不超过**260**万元。超过限额后，确因生产需要添置设备，同时需要申报购补资金，购买前需由购机者本人书面申请，所在乡镇（街道）签署审核意见，交县农机购置补贴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再购买。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营山县农业农村局 营山县财政局 营山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营山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营农发〔2020〕200号）执行。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局要保障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操作流程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按照便民利民原则，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执行“先购机、后申请、再补贴”程序，由购机者自主购机后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补贴申请，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审核确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打卡直发兑付补贴资金。

（一）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处（含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自主选购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者、产销企业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购机发票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购机者申报补贴时须提供以下材料：1.有效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原件及复印件；2.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3.牌证管理机

具登记证书或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4.个人社保（组织对公）账号。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将购机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或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社保（组织对公）账号信息，购机核查信息表等资料按顺序一人一档，按年度进行统一装订保管，备查。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户应先到县行政审批局申领牌证，凭机车登记证书或行驶证复印件再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购机者应先安装完成并提交验收局的验收报告。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确定补贴额时，一是根据产品型号明确所在档次的补贴标准；二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

（三）核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单台补贴额在**3000**元及以上的机械，要逐台上门实地核实。对单台补贴额在**3000**元以下的机具，由补贴对象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实地核实。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通过手机APP或农机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乡镇

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收到申请对象提交纸质资料时间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经对外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农业农村局对补贴金额低于 3000 元的机具按 5% 的数量随机通过电话或实地抽查核验，重点对补贴额超过 3000 元且非牌证管理类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四）结算及兑付。公示期满后，县农业农村局应依据《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及时汇总并生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并将线上数据推送到“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内通过阳光审批线上数据接收、申报、审核等流程，县农业农村局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乡镇、街道在“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中申报数据的审核工作，县财政局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材料及兑付申请相关工作，整个流程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难事，《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中购机者签字、

受理经办人签字由各乡镇（街道）录入补贴申请信息时签字。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县财政局审核意见共两栏不逐一每份签字、盖章。在每一批次结算时，相关部门和经办人员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上统一签字盖章，即均认可该批次中《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因资金不足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六、工作要求

（一）深化认识，加强领导。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农业机械化的强力助推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对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作用明显，意义重大。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相关部门对此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农服务的理念，规范有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为切实加强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明确职责，协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做好政策宣传、申请审批、购机核实、补贴资金、具体发放、技术培训以及对生产厂家和经销企业的监管等工作。县财政局是会同补贴资金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购机复核、补贴审批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做好农机市场监管和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录入主体、核实主体、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政策宣传、申请录入、初审、购机核查、信息公开等工作，协助做好技术培训、监督生产厂家和经销企业（网点）搞好售后服务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要通力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做到应补尽补；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实施方案、补贴申请者、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群众投诉受理工作，要及时对外公布投诉电话，安排专人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2018/>）对外公告。

(四) 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级联动处理，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从严整治投档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附件：1.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农机购置补贴核查表

附件 1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冯 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建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梁益民 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 海 县财政局副局长
邓 军 县发改局局长
黄建泉 县市监局局长
黄 刚 县水务局局长
文 丽 县纪委监委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组长
刘 念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成员

领导小组在县农业农村局下设办公室，王建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日常工作。

附件 2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5.2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3 种子加工机械

5.3.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6.5.2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4 旋耕播种机
- 15.2.5 大米色选机
- 15.2.6 杂粮色选机
- 15.2.7 秸秆膨化机
-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7 秸秆收集机
-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3

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核查表

购机者信息	姓名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身份证 (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联系电话		
核查内容	补贴系统信息	机具实际信息	核查结论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机具型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出厂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动力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补贴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补贴资金于 年 月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机具购置价格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真实、不一致			
机具经销商	省 市 县	公 司	备注: 如以上数据不一致, 请填写此行			
机具购买时间		申请补贴 时间		兑付资金时间		
购机者对 购补 政策的 意见和 建议	购机者签字:					

核查单位:

核查人: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
检察院。